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丰利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代码:150046)将于2014年11月24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丰利A和丰利B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4年11月24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t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终止上市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丰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23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丰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丰利B

场内简称:丰利B

交易代码:150046

终止上市日:2014年11月24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即在2014年11月2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丰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丰利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A(或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A(或丰利B)的份额数×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A、丰利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A 份额(或丰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丰利A、丰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本次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利A的份额数×丰利A折算比例

丰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46)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1月21日为丰利A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丰利A的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开放日内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目前,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0.32084818:1。本次丰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丰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丰利A开放赎回结束后,丰利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1月19日)上午丰利B停牌一小时。基金管理人将在2014年11月26日披露本基金转型后的结果公告,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丰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11月21日为丰利A转型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丰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该日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份额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丰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A份额(包括丰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湘财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金、展恒理财、和讯科技、诺亚正行、嘉实财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丰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丰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丰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05%。根据第五个开放日,即2014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5倍进行计算设定。

8. 丰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丰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0元。

丰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丰利A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业务。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丰利A办理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丰利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B自2014年11月24日起终止上市。

(4)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丰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71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020%。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2,471,9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11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238,5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68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陈昌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庞广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70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02,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98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20%;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70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0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9866%;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7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红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琪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乐琪先生,美国克拉里恩大学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10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乐琪先生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成、马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帅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自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分析师,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国投瑞银基金任投资经理,自2011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帅虎先生为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9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ST霞客,股票代码:002015,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1月14日、2014 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债权人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截止本公告日,无锡中院尚未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向当地法院提交重整申请。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三点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无锡中院是否受理债权人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无锡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本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如果无锡中院受理了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或者公司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人民法院有权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或者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权人破产。

如果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无论无锡中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或者不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都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4、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共计148,553.84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40,006.4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49,486.24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19,000.38万元,控股子公司黄冈霞客逾期贷款额为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110,493.11万元。

5、截至2014年11月14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鉴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上述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7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14: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817,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8,817,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凤阁、董惠江、金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贺天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宋颀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史晓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48,817,650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555,529	100	0	0	0	0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拟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予以兑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48,817,650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555,52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和马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了部分管理层购买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通知,其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按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志鹏、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刘思川,以及副总经理王晶翼、陈得光、葛均友、万阳浴、乔晓光、卫俊才、谭鸿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监事郑昌艳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新。

二、首次披露购买股份公告的时间

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管理层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三、购买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管理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购买不低于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公司股票;购买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志鹏、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慧、刘思川,以及副总经理王晶翼、陈得光、葛均友、万阳浴、乔晓光、卫俊才、谭鸿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和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监事郑昌艳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3,716,771股, 占公司总股本0.5162%。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购买前持股占增持前总股本比例(%)	购买股数(股)	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购买完成后持股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志鹏	38,015,460	5.2799	61,605	38,077,065	5.2885
潘 慧	76,029,975	10.5597	60,498	76,090,473	10.5681
刘思川	0	0	3,126,068	3,126,068	0.4342
王晶翼	0	0	60,200	60,200	0.0084
陈得光	0	0	28,000	28,000	0.0039
葛均友	0	0	40,000	40,000	0.0056
万阳浴	0	0	30,000	30,000	0.0042
乔晓光	0	0	32,900	32,900	0.0046
卫俊才	0	0	40,300	40,300	0.0056
谭鸿波	0	0	32,900	32,900	0.0046
冯 昊	0	0	46,000	46,000	0.0064
冯 伟	0	0	61,300	61,300	0.0085
赖德贵	0	0	50,200	50,200	0.0070
郑昌艳	0	0	30,800	30,800	0.0043
黄 新	0	0	16,000	16,000	0.0022

公司管理层在购买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所购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2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11月